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刘英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议案》，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战略执行情况的议案》，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6年经营战略的议案》，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管理层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议案》，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按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因公司发展需要，2015年度不予派发现金红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2015年度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为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此，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由其为公司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披露<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4月22日公开披露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